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39號

原告 黃榮恩

法定代理人 黃雅蘭

黃路加

訴訟代理人 陳怡融律師

被告 景大渡假莊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咨頤

訴訟代理人 王韻茹律師

王建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本件事實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